

标 题：关于开展2022年度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2-1650508873694

文 号：市监标技发〔2022〕34号

成文日期：2022年04月13日

主题分类：联合发文

所属机构：标准技术管理司

发布日期：2022年04月21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“十四五”智能制造发展规划》相关部署，发挥标准支撑引领作用，推动制造业企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，市场监管总局（标准委）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联合开展2022年度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试点内容

优先试点已发布、研制中的国家标准，配套应用相关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，形成一批推动智能制造有效实施应用的“标准群”。详见《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实施方案》（附件1）。

#### 二、申报条件

试点申报主体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业企业，或制造业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、科研院所等组成的联合体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石油石化、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，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），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应当具备推进标准应用试点建设的专职标准化团队或人员，具有实施标准应用的基础设施。

（四）申报主体已开展相关智能制造标准（包括国家、行业、地方、团体、企业等标准）应用工作，取得初步效果。

（五）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，积极推广标准应用经验。

（六）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，重大、特大环境事故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## 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申报主体可参照《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编写申报材料，应当重点突出、言简意赅、逻辑严密，能从标准应用实践方法、实践成效等方面提供借鉴，引导创新，具有较强的可读性，可配图说明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67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671)

